JAN21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6337 日期：2025年1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或作为替代，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表格I-140），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也不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审理主任驳回了这些动议。关于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否决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在其他方面存在错误。8 C.F.R. § 103.5(a)(3)。审理主任审查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补充文件，但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新的事实，也未提交足以推翻其表格I-140否决依据的新证据。8 C.F.R. § 103.5(a)(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支持其合并动议所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其工作经验和与其底层EB-2分类资格相关的其他标准时未予考虑，存在错误。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获得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之一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长，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底层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豁免工作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上诉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审理主任驳回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存在错误。2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这些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被适当驳回。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申请人未对底层表格I-140否决提出上诉。因此，该决定超出我们的审查范围，我们仅在与审理主任驳回动议相关的范围内提及某些证据和事实。

申请人主张同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和特殊能力个人具备EB-2资格。审理主任评估了申请人支持表格I-140所提交的证据，包括其对后续证据请求（RFE）的回应，并在否决决定中解释了为何该证据不足以确立其在任一类别中主张的EB-2分类资格。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重申了这一不利认定。

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其在动议中提交的额外证据足以表明其不仅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而且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此审理主任驳回其动议的决定存在错误。我们不被说服。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为证明非公民持有符合条件的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 [a]n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 showing that [they have] a United States advanced degree or a foreign equivalent degree. ”8 C.F.R. § 204.5(k)(3)(i)(A)。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显示其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作为替代，申请人可提交“ [a]n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 showing that the noncitizen has a United States baccalaureate degree or a foreign equivalent degree, and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letters from current or former employer(s) showing that [the noncitizen] has at least five years of progressive post-baccalaureate experience in the specialty. ”8 C.F.R. § 204.5(k)(3)(i)(B)。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外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该专业领域五年渐进工作经验，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审理主任否决表格I-140时的支持证据包括申请人的文凭副本、来自 的学业成绩单，以及一位_____教授的专业意见，该意见认为基于申请人的学士学位和专业工作经验，其等同于工商管理硕士。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该证据足以表明申请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但仅凭专家意见不足以确立其五年渐进工作经验，因为该意见不符合证据须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交的监管要求。参见 8 C.F.R. § § 204.5(k)(3)(i)(B) 和 204.5(g)(1)。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除一份外均日期在表格I-140否决之后，包括对其学历证书的新评估，确认其具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来自该 ！教授的修订声明，该教授认为基于申请人的详细简历和前任同事的信函，申请人“ 在工商管理及相关领域工作了九年多……在非管理和管理岗位上，其工作经验水平等同于硕士水平培训。 ”

申请人还提供了佐治亚州一所商学院教职人员（教职人员）的额外信函，表明其认为申请人的教育和经验合计等同于“ 根据移民法 ”的工商管理硕士。该教职人员表示，其意见基于申请人的阿根廷学位证书和学业成绩单；其详细简历和支持性就业核实信函；以及

表格I-140副本、审理主任2022年RFE和2023年否决决定。动议中的新证据还包括来自佛罗里达州一家 货运护理公司销售经理的信函，证明申请人受雇为营销和商务经理，以及一封2017年来自l ！所有者的信函，确认申请人自2016年至2017年在阿根廷该公司担任其商务和营销经理。

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确立任何足以重新开案并重新考虑关于申请人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EB-2分类资格的认定的新事实。我们同意。

首先，由于审理主任此前已认定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新的学历评估对于这一EB-2类别要求而言并不构成新的事实或证据。此外，补充的专家意见以及前同事的来信，并未弥补缺少所要求的“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表明[该非公民]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的信件 ”这一缺陷。申请人前雇主出具的唯一一封信仅表明他曾担任商业与营销经理一年，远不足五年，无论该段工作经历是否可能构成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

此外，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也未主张该决定依据当时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

因此，申请人就其不符合EB-2类别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认定所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未满足适用要求，被适当驳回。参见8 C.F.R. § 103.5(a)(4)（规定未满足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B. 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在I-140表拒绝通知中认定，并在动议中重申，申请人亦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 204.5(k)(3)(ii)(A)的官方学术记录标准以及8 C.F.R. § 204.5(k)(3)(ii)(E)的专业协会会员标准。

审理主任在I-140表拒绝通知中解释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即在其所寻求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因为8 C.F.R. § 204.5(g)(1)的法规要求合格经验的证据须由雇主信件支持，信件须载明雇主名称、地址、职称，以及申请人的简历，而其在不同公司工作的同事出具的推荐信不符合这些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其简历及随动议提交的五封信件，并将其称为“ 经验确认信 ”。他称审理主任错误地未将其作为证明其满足在所寻求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标准的证据予以考虑

在所寻求的职业中。然而，8 C.F.R. § 204.5(k)(3)(ii)(B)的法规明确要求十年全职经验的证据须“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件的形式 ”提供。（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如上所述，申请人随动议提交的信件（除一处例外）均来自其同事或合作者，而非其现任或前任雇主。因此，这些信件未能确立任何可能克服缺少所要求的现任或前任雇主信件这一缺陷的新事实或证据。故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基于该理由拒绝重新开案存在错误。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此外，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薪酬或服务所得其他报酬体现出特殊能力以满足8 C.F.R. § 204.5(k)(3)(ii)(D)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可了关于业务拓展经理平均基本工资的一般信息及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但解释称这些文件未能证明其薪酬相对于同一领域其他从业人员如何体现出特殊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最初随I-140表提供的2018-2020年纳税申报表副本，以及包含工作和薪酬一般信息的网站打印件。然而，审理主任此前已考虑过这些文件，并解释称，在缺乏证据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人员体现出特殊能力的情况下，这些文件对其资格不具有证明力。在动议中重新提交基本相同的证据并未确立任何可能就该标准下申请人的资格得出不同结论的新事实。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基于该证据拒绝重新开案并重新审查记录存在错误。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供的前同事证言及新的证言，描述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表现和贡献。他再次主张这些是其因成就及对业务拓展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认可的证明，此为8 C.F.R. § 204.5(k)(3)(ii)(F)法规所要求。但在拒绝I-140表时，审理主任解释称，申请人前同事出具的推荐信和认可证书未能确立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因为这些材料未能表明其工作的影响、成就和认可如何超越其曾任职的私人雇主，并达到对整体业务拓展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援引推荐信作为证据，证明其因在提升原雇主品牌定位、塑造公司形象和公众认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获得认可。他再次主张其作为管理专业人士的贡献超越了私人雇主，并提升了原雇主的业务拓展举措。我们认可申请人的陈述，但其仍未证明

3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C)的标准（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其在原工作单位的工作表现和成就如何达到因对整体业务拓展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的水平。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动议中补充的证据未能确立足以支持就该标准得出不同结论的新事实。并且，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评估，但其未指出审理主任最终结论所依据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该最终结论认为，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及动议中补充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A)-(F)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总之，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和主张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初步认定，即其未满足特殊能力六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如上所述，新证据及申请人在动议中的陈述亦不足以克服有关其主张的EB-2类别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缺陷。

C. 国家利益豁免

如前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项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已达到特殊能力类别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因此，其未能确立 underlying EB-2移民类别的资格。由于该不合格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支持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的补充证据确立了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的新事实。其亦未证明拒绝其I-140表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或依据当时记录中的证据系属其他方面的错误。因此，审理主任适当认定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未满足8 C.F.R. § 103.5(a)(2)-(3)法规的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